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53號

原告 A01

訴訟代理人 楊隆源律師

被告 A02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A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就附表1所示被繼承人A04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1
「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所示。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2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A04（下稱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2月1
5日死亡，除如附表1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外，其餘
遺產已由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完畢，繼承人為其長子即原告
A03、次子即被告A05、被告A06（長女彭A07在繼
承開始前死亡，故由其女兒被告A06代位繼承），兩造之
應繼分如附表2所示，而系爭遺產不動產部分除附表1編號3
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外，其餘土地及建物業已辦畢繼承登記
為共同共有，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爰請求就系爭遺產予以
分割。又被告A06墊付附表1編號1所示之土地114年度之
地價稅新臺幣（下同）14,279元，應於遺產分割時，先予扣
除並償還被告A06等語。並聲明：兩造就附表1所示被繼
承人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1「原告主張」欄所示。

二、被告方面：

- （一）被告A05答辯略以：伊認為國稅局寄給伊之資料與原告請
求分割之現金及股票有所落差，父親的遺產其他繼承人沒有
聯絡伊介入，竹東的房子是伊與原告共有，伊沒有使用都是

01 原告使用等語。

02 (二)被告A 0 6 答辯略以：同意原告主張等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
05 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
06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
07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08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
09 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
10 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11 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2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
13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14年2月15日死亡，遺有
14 附表1所示系爭遺產尚未分割，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
15 人，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2所示，且兩造迄今未能
16 協議分割系爭遺產等事實，業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17 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
18 第三類謄本、地籍圖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書、存款餘額證明
19 書、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類存款憑條、原告、被告A 0 6 及被
20 告A 0 5 之子簽名之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4、159
21 至181、213至218頁)，則依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2 為真實。被告A 0 5 雖質疑原告請求分割之現金及股票與遺
23 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不符，然原告已提出相關證據證明遺產
24 中臺灣土地銀行存款、竹東農會存款及竹東郵局存款及金飾
25 部分，全體繼承人已先行分割完畢(見本院卷第213至218
26 頁)，被告A 0 5 亦不爭執目前尚未分割之遺產如附表1所
27 示(見本院卷第266至267頁)，且被告A 0 5 就前開抗辯並
28 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

29 (二)再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30 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
31 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

01 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故被繼承人
02 之遺產管理費用及必要喪葬費用，應由遺產扣去該數額；若
03 由繼承人支付上開費用，則應先由遺產扣還繼承人，再為遺
04 產分割，始為合理。查被告A06代墊附表1編號1所示土地
05 114年度之地價稅14,279元，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稅務局1
06 14年地價稅繳款書及繳費證明單等件為證，依上開規定，此
07 部分既屬遺產管理之費用，自應由遺產支付，該筆管理遺產
08 所生之費用自應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是原告主張遺產分
09 割時，應先由系爭遺產內返還此部分金額予被告A06，應
10 屬可採。

11 (三)另按公司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12 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
13 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
14 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
15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
16 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
17 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
18 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究以
19 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
20 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人之利
21 益輕重，共有物之性質及其使用狀況等，公平裁量，不受繼
22 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本院審酌附表1編號1至3所示
23 之不動產，以原物分配予共有人，並無困難，且以原物分
24 割，由兩造依其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亦符合公平原則，故
25 本院認附表1編號1至3所示之不動產部分，應依附表2所示之
26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另就附表1編號5、
27 6、9、11、12所示存款部分、及附表1編號14、16至19、21
28 所示股票或股利部分及附表1編號22所示悠遊卡餘額，性質
29 上均可分，直接分配予各繼承人並無顯然困難，爰以原物分
30 配，由兩造各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至於附表1編
31 號4、7、8、13之存款先扣還被告A06代墊之地價稅14,27

9元，餘額再由兩造各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至於附表1編號10、15、20所示之存款及股票無法平均予全體繼承人，原告及被告A06均當庭表示同意分配予被告A05（見本院卷第272頁），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就附表1所示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分割，為有理由，爰分割如附表1「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件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

六、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故由兩造依所受分配財產之情形，按如附表2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毓青

附表1：被繼承人劉楊玉英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原告主張	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
1	新竹縣○○鎮○○段○○○○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由兩造按附表2「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	由兩造按附表2「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新竹縣○○鎮○○路○○段000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由兩造按附表2「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	由兩造按附表2「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

	圍：全部)	割為分別共有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	新竹縣○○鎮○○路○段000號(再轉繼承自劉守土，潛在持分1/4)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	共有	由兩造按附表2「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4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存款103元及孳息	其中23元由被告A06取得(代墊114年地價稅)，餘由兩造按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其中23元由被告A06取得(扣還其代墊之遺產管理費用)，餘由兩造按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士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存款155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6	第一銀行竹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存款151.5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7	中華郵政公司竹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8,180元及孳息	由被告A06取得(代墊114年地價稅)	其中8,180元由被告A06取得(扣還其代墊之遺產管理費用)，餘由兩造按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8	新竹縣○○地區○○○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3,067元及孳息		其中3,067元由被告A06取得(扣還其代墊之遺產管理費)

			用)，餘由兩造按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再轉繼承自劉守土，潛在持分1/4）存款3,167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0	竹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再轉繼承自劉守土，潛在持分1/4）存款2元及孳息		由被告A O 5取得
11	臺北北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再轉繼承自劉守土，潛在持分1/4）存款130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2	第一銀行竹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再轉繼承自劉守土，潛在持分1/4）存款16.3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3	新竹縣○○地區○○○號000000000000（再轉繼承自劉守土，潛在持分1/4）帳戶存款3,009元及孳息	由被告A O 6取得（代墊114年地價稅）	其中3,009元由被告A O 6取得（扣還其代墊之遺產管理費用），餘由兩造按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14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877股	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5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由被告A O 5取得

01

	股票1股	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	
16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4股		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98股		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8	大中鋼鐵現金股利10元		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426股（再轉繼承自劉守土，潛在持分1/4）		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0	大成（股票代碼1210）（再轉繼承自劉守土，潛在持分1/4）股票1股		由被告A05取得
21	大鋼（股票代碼8708）股票151股		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2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477元		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02

附表2：兩造之應繼分

03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A03	3分之1
A05	3分之1
A06	3分之1